

## 赎罪的历史谬论

### (1/2) : 保罗和基督教的拯救观念



拯救可以被定义为“免于罪恶和处罚”。不同宗教所探寻的获救之路亦千差万别。在基督教中，拯救概念通过“代赎”教义建立。因为在基督教的观念中，人类被认为是生来任性、负有原罪的。这个教义认为，“耶稣通过他的死亡和复活，向神赎取了人类的所有罪过”。简言之，耶稣代我们赎罪，他以他的死豁免了我们的罪过。

可是，这与《讨拉提》中的教义相反：“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。”（《申命记》24:16）

《古兰经》提到了耶稣。安拉说：

“真主因为他们不信道而封闭了他们的心.....又因为他们说：‘我们确已杀死麦尔彦之子麦西哈·尔撒，真主的使者。’他们没有杀死他，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155-157）

### 耶稣所说的拯救

四福音中没有一处显示耶稣明确说过，他会以死拯救人类。当一个人来见耶稣，问他怎样做获得永生时，耶稣告诉他，遵守诫命，也就是遵守神的法度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19:16-17）一个律师也问了同样的问题，耶稣告诉他，爱神爱人。（参见《路加福音》10:25-28）

《古兰经》把耶稣的角色交代的很清楚：

“麦尔彦之子耶稣，只是一个使者，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。你看我怎样为他们阐明一切迹象，然后你看他们是如何悖谬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75）

因此，耶稣的使命不是提出新路子，获得拯救；也不是建立新体系，获得信仰。因为即便是《圣经》，也指出了耶稣所要做的，只是让犹太人回归到强调的正义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6:1-8）

## 塔尔苏斯的保罗

赎罪教义已成为现代基督教的宗教术语和宗教实践，但它最初并非源自耶稣，而是来自后来基督教的真正奠基人——保罗。

与许多犹太人一样，保罗并不喜欢耶稣的教义，他自己就因一些犹太人信仰了“异端”基督而加害过他们。然而，公元35年他突然宣布皈依基督，从一个狂热的迫害者成为一个热心的传教士。保罗声称耶稣托梦给他，让他传达教义给那些异教徒。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1:11; 12:15,16）

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保罗的说法都是可疑的。理由如下：

- 1、关于他所谓的“皈依”，四段经文相互矛盾（参见《使徒行传》9:3-8, 22:6-10, 26:13-18；《加拉太书》1:15-17）。
- 2、圣经的几节经文表明，启示只来自神（参见《民数记》12:6，《申命记》18:20，《以西结书》13:8-9）。
- 3、关于保罗教义，《使徒行传》中记载有他与其他门徒的众多分歧。

保罗发现他的经验和意见在犹太人中行不通，就选择了非犹太人。但那样就漠视了耶稣的直接命令：除了犹太人，不要宣传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10:5-6）简言之，保罗废除耶稣的真正教义，来满足自己成功的欲望。

## 异教徒的影响

保罗时期的异教徒有多神崇拜。比如，叙利亚人崇拜阿多尼斯，色雷斯人崇拜狄俄尼索斯，弗里吉亚人崇拜阿提斯，等等。尽管这些假神遍布世界各地，而且名目繁多，互不相同，但基本观念却是一致的：这些假神的后裔死于暴力冲突，之后又复活去拯救他们的民族。

因为异教徒有他们古老宗教中的“救世神”，所以他们不需要新的神，更不能接受看不到的神。保罗非常乐于助人，积极宣传神的儿子耶稣是救世主，他的死和复活能拯救人类免受罪责。（参见《罗马书》5:8-11, 6:8-9）

《圣经》也指出了保罗思想的错误。尽管四福音都提到了耶稣的受难，但这些着实是谣传，因为耶稣的门徒都没有见证那一点，因为他们都逃离了他。（《马可福音》14:50）

真神在《讨拉提》中说，被挂在树上（十字架）的人在神面前是受诅咒的。（参见《申命记》21:23）保罗视而不见，却说耶稣为拯救人类的罪恶而被诅咒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3:13），保罗是在废除神的真正法律。

关于复活，保罗说耶稣“战胜”死亡，拯救人类免受罪责（参见《罗马书》6:9-10），在他看来，这一点非常重要。谁不相信，就不被认为是虔诚的基督徒。（参见《哥林多前书》15:14）

不过，圣经中也有支持保罗的地方。

首先，真实复活除了找不到见证人外，关于坟地发生的一切，所有再复活的理由也都互相矛盾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28章，《马可福音》16章，《路加福音》24章，《约翰福音》20章）

其次，尽管基督教认为，身体的复活之后必有灵性的复活（参见《哥林多前书》15:44），但耶稣显然没有太大的改变，因为他身体和灵性都与门徒们一起吃喝（参见《路加福音》24:30,41-43），也允许他们触摸他的伤口（《约翰福音》20:27）。

最后，作为基督教中神的圣子，据说耶稣分享神的属性，但人不能不惊讶，因为神怎么可能会死.....

保罗想要赢得异教徒的心，把大量的异教徒信仰掺杂进基督教的拯救观念。但是，包括耶稣本人在内的所有先知，都不曾教导过这样的教义和观念，它们完全是保罗原创的。

## (2/2) : 最终献牲和原罪

### 最终献牲

异教徒有长期的献牲传统，这让他们很容易理解保罗的观念：耶稣的血是洗清罪恶的最终献牲。当时中东地区不同祭仪中的公共仪式是牛祭：一人进入格子网覆盖坑，嘴里念着神的名字，在里面进行隆重的宰牲。牛或羊的血涂在此人身上，此人罪恶消除，获得重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犹太人放弃了献牲传统，公元前590年毁灭了耶路撒冷古神殿。因此，保罗的观念与《何西阿书》（6:6）和《马太福音》（9:13）相违背，因为《圣经》里面强调了神要的是良善，而不是献牲。

当保罗强调神的爱比不上耶稣的献牲（《罗马书》5:8），赎罪教义就转而体现为，杀死清白儿子满足神的残忍时，保罗就大错特错了。因为《旧约》完全是神对人爱护和怜悯的证据，他是饶恕的神。（参见《诗篇》36:5-10，103:8-17，《诗篇》86:5-7，《马太福音》6:12）

保罗对基督教的影响甚至蔓延到它的神圣标志。虽然保罗把耶稣的十字架称为“神的大能”（《哥林多前书》1:18），但《大英百科全书》、《符号字典》、《仪式中的十字架》、《建筑与艺术》等都指出，十字架早在耶稣出生之前就被用作宗教标志数百年了。希腊的酒神，提尔的农神，巴比伦的贝尔神，挪威的奥丁神等几个远古异教的神，他们的神圣标志都是十字架。

## 原罪

赎罪教义的中心是保罗的观念：人是做坏事的种族，遗传了人祖阿丹偷吃禁果的罪恶。缘于原罪。保罗说，人不能自我救赎，善举也无益，即便行善也满足不了神的审判。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2:16）

因为阿丹的罪，人注定要死。但耶稣以死免除人的罪恶，通过复活战胜死亡，正义再次重归人间。基督徒只需要信仰耶稣的去世和复活，就能获得拯救。（《罗马书》6:23）

无论它在基督教中多么突出，原罪的概念都不是包括耶稣在内的任何先知提出的。在《旧约》中，神说：“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，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。”（《以西结书》18:20）《古兰经》也同样强调了个人责任：

**“一个负罪者，不负别人的罪……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3:38-39）**

保罗所提出的原罪教义，意味着异教影响了他的拯救概念。但通过这个教义，无责任成为基督教的特点，因为通过转移罪恶给耶稣，信徒们就对自己的行为无任何责任了。

## 伊斯兰的拯救观念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公元七世纪，保罗构想的教义被修饰成一点：基督教几乎不再是天启宗教了。此时，安拉派遣穆罕默德为封印使者，为人类永久地树立了正道。

安拉是全能的，他饶恕人类，不需要基督教编织的虚伪借口。人之初，性本善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30:30）安拉没有让人类承担原罪，他饶恕了阿丹和哈娃，就像他饶恕我们的过错一样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36-38; 11:90）因为我们只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。因此，在伊斯兰中不需要什么救世主，只有在安拉那里获得拯救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286, 28:67）

因此，伊斯兰的目标是恢复认主独一的真正含义，就像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全体归顺真主，且乐善好施，并遵守崇正的易卜拉欣的宗教的，宗教方面，有谁比他更优美呢？”(《古兰经》4:125)

## 人为宗教

明显证据表明，基督教的拯救观念——代赎论——不是来自神，而是来自异教徒的仪式和信仰，是人为创造。

事实上，通过说耶稣是获救的代理者，保罗偷梁换柱，巧妙地置换了崇拜概念。(参见《加拉太书》2:20)这样，保罗就废除了神的先知教义，甚至是一神论概念，因为基督教中，神需要耶稣作为他的神圣“助手”。

## 深入思考

涉及拯救这个关键概念，基督徒应该深入思考他们信仰什么和为什么信仰？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信奉天经的人啊！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，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。麦西哈·尔撒——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……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，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，他绝无子嗣，天地万物只是他的。真主足为见证。”(《古兰经》4:171)